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2014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 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)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,827,04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.000000股,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1.300000元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 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650000元 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 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*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0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 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50000元: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1,827,04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2,740,56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5月25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5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	
1	08*****876	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	
2	00*****407	王秋敏	
3	00*****249	董晓鹏	
4	00*****341	王旭昌	
5	00*****823	王新国	
6	00*****663	陈华敏	
7	00*****454	陈跃鹏	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85, 668	0. 037%	92, 834	92, 834	278, 502	0. 037%
1、高管股份	185, 668	0. 037%	92, 834	92, 834	278, 502	0. 03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01, 641, 372	99. 963%	250, 820, 686	250, 820, 686	752, 462, 058	99. 96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01, 641, 372	99. 963%	250, 820, 686	250, 820, 686	752, 462, 058	99. 963%
三、股份总数	501, 827, 040	100.00%	250, 913, 520	250, 913, 520	752, 740, 56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752,740,56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0.5888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

咨询地址: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6号

咨询联系人: 王金红

咨询电话: 0314-2059888

传真电话: 0314-2059100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